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人行武汉分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人行武汉分行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人行总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及时组织传达总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湖北辖内分支机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开展深入调研，指导湖北辖内中心支行完善政府信息

公开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五公开”协调机制，取得了较好效果。

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充实公开内容。2016年，人行武汉分行围绕基层央行履职，以服务民生、贴近群众为着力点，先后组织了开展了送电影下乡新版100元人民币知识宣传、金融行风热线咨询、征信知识宣传及大力推广农村普惠金融系列宣传等多次大型主题活动，各项活动向社会公众有效地介绍分行履职成效、宣传金融政策、普及金融知识，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进了社会公众对基层央行履职工作的了解和理解，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是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2016年，人行武汉分行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在互联网及时发布辖内政务公开动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更新机构领导信息1次，发布公告62个，规范性文件1份，发布行政处罚3份，行政执法规定1份，发布金融统计数据48条，各类工作动态301条（含办事指南、金融知识、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等）。同时，人行武汉分行积极打造新闻媒体互动平台，通过湖北电视台、湖北日报、武汉电视台、武汉人民广播电台、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等各类媒体访谈、专稿、专访等方式，围绕辖内积极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货币政策解读、支付结算新规、农村金融全覆盖、宣传基层央行重点工作、央行履职效能等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积极进行宣传报道，丰富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四是依法办理信息公开申请。人行武汉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

安排专人每天接听电话和查阅邮件，及时受理公民和法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并严格依法办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期限答复，围绕社会公众最关心的事项，做到及时公开，确保了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五是加强系统指导，提升公开水平。加强湖北辖内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整体推进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对相关法规和政策的理解掌握，提升系统上下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落实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通过自查和抽查等方式，促进湖北辖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16年，人行武汉分行以征信、反洗钱、支付结算、人民币管理、外汇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为重点，开展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系统培训。分行有关部门对辖内金融机构也开展了货币政策、货币金银、外汇管理等方面培训，加深了金融机构和企业对人民银行行政执法工作的了解，为分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职责和机构设置信息

人行武汉分行的主要职责、历史沿革、行领导基本情况、内设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情况等。

（二）金融法律法规信息

与人行武汉分行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人行武汉分行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办上述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

（四）金融统计数据

（五）履职业务信息

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财务会计、支付结算、金融信息化、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对外交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信息。

（六）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人行武汉分行的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法规、制度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七）信息公开年报

（八）其他有关信息

人行武汉分行应急管理工作信息、监督投诉方式、招聘信息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门户网站

人行武汉分行将官方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

后及时在网站予以公开。

（二）政务服务大厅

在有条件的市州中心支行积极稳妥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实现“窗口公开”。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了“首问负责制”、“无缺位窗口制”、“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做到管理严格，运转规范。

（三）其他形式

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选择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专栏等各类新闻媒体，《湖北金融年鉴》等公开出版物，专题宣传板报，以及其他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公开信息。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人行武汉分行收到 6 起依申请事项。

二、申请处理情况

人行武汉分行依法受理申请，并在规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了答复（具体数据见附表）。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人行武汉分行依法按照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人行武汉分行没有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事项。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人行武汉分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人行武汉分行在提高公开规范性、拓展公开平台、长效机制建设、网络媒体平台建设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下阶段，人行武汉分行将继续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培训覆盖面，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认识，全面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6 年，人行武汉分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1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5. 网络申请数	件	4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6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其他	件	3
（1）“非本部门掌握”数	件	2
（2）“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1